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50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包钢（集团）公司签署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使用金额为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借入的包钢（集团）公司的资金。

● 资金使用利息计算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包钢（集团）公司收到公司偿还全部使用资金止。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拟向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借款，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资金使用利息。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注册资本：1,477,576.302 万元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

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的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包钢（集团）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安排资金使用计划。

2、资金使用金额的确定。资金使用金额为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借入的包钢（集团）公司的资金。

3、利息计算期限。资金使用利息计算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包钢（集团）公司收到公司偿还全部使用资金止。

4、利率约定及利息支付。包钢股份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资金使用利息。资金使用利息于每季末公司收到包钢（集团）公司开具利息发票时支付。

5、使用资金偿还

经双方协商同意，公司应于资金状况改善后偿还资金，或依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期限偿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减轻资金压力。通过签订资金使用协议能够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

构，加快转型升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